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26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徐良一

吳昶毅

被告 李傳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肆佰叁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叁萬柒仟壹佰玖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叁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肆佰叁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7月2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 
02 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  
03 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  
04 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  
05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 
06 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 
07 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  
08 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1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 
12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1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17 計算書：

1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4,630元	
20 合 計	4,630元	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2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26 書記官 潘美靜